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扩能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扩能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5%。

（2）施工简况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获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立项文号：宁新区管审外备〔2021〕434 号，项目代码：2107-320161-89-01-160060。

2022 年 2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2 月 22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份工程竣工，2022 年 7 月开始工程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2 年 9 月，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并编写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均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参与验收监测的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参与该项目验收调查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份对该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0 月份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因实际投资变化较大，塞拉尼斯于 2022 年 11 月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变更了立项备案，立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647 号，项目代码：2107-320161-89-01-160060，建设规模及内容、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

2022 年 11 月 19 日，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扩能项目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1）将热洁炉清洁处理废气并入已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经过 15m 高 FQ-15 排放。该变动已在《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更换热洁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11900000010）进行说明，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热洁炉改造，不纳入本次验收。

（2）热洁炉清洁处理废气（风量约为 1400m³/h）与其他几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5 排气筒排放（总风量约为 40000m³/h）。考虑到两台电加热热洁炉产生的废气温度较高，进入活性炭处理前的废气温度安装了实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最高温度仅比环境温度高 5℃。废气常温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会影响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

三、其他后续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和专家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本项目需加强活性炭的管理以及做好 FQ-15 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日常监测。

（3）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水平。